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因應新冠病毒「班級平板載具」借還須知

1110827 修正

一、目的：漳和國中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提供本校各班因應新冠病毒順利進行分流授課，訂定「漳和國中因應新冠病毒班級平板載具借還須知」(以下簡稱本須知)。

二、借用對象：本校各班級。

三、借用方式、流程及期限：

- 1、借用以學期為單位，由各班導師親自至本校教務處資訊組借用。
- 2、借用單填寫相關資料。
- 3、借用時需確認各項借用設備狀態。
- 4、借用期限，以學期為借用單位，開學前備課日可至資訊組借用，學期末休業式結束，請立即歸還至資訊組，並清點相關設備。若為畢業班班級，因有寒暑輔，可於休業式統一再進行續借，並於寒暑輔結束日進行歸還。

四、使用注意事項：

- 1、平板接用電源時，需注意是否有傳輸線遭拉扯狀態，若有應立即調整延長線與傳輸線位置，勿因任何因素造成傳輸線與平板接頭有拉扯狀態，以避免平板及傳輸線損壞。
- 2、進入網際網路時須遵守網路使用規範，不得從事不當行為。
- 3、請尊重智慧財產權，遵守著作權保護及各種法律規定；若因借用保管人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犯法規者，應自行承擔法律責任。
- 4、所有的平板、相關配備均應愛惜使用，不可拆卸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5、歸還時，應將平板及全部借用配備一起歸還，並需當場檢視設備是否正常、配件是否齊全，若有損毀、遺失或人為疏失造成設備損壞，該班級需負賠償責任。

五、使用與保管：

- (一) 借用人因使用或管理不當，致設備發生損壞或遺失，借用班級須負擔維修或賠償責任，賠償同廠牌同等級品。
- (二) 使用設備僅供學習之用，不得使用其他各項增值付費功能，如產生各項費用，由借用班級支付。
- (三) 設備使用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(非合法授權之軟體，不得自行加裝於平板)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，不得利用借用設備從事不當行為。
- (四) 設備借用完畢請將個人帳號、紀錄等機敏資訊登出或刪除，以免後續借用人員留存及使用。
- (五) 所有平板及相關設備均應愛惜使用，不可拆卸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(六) 歸還時，需當場檢視借用之平板、相關配件是否正常、配件是否齊全，若有損毀、遺失或人為疏失造成設備損壞，借用班級需負賠償責任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因應新冠病毒「班級平板載具」借用單

(學校端複印後，複本給予借用者留存，正本學校端留存)

借用班級		教師姓名	
pad 編號		Mic 收音裝置編號	
傳輸線編號		平板夾編號	
電源頭編號		延長線編號	
借用日期			
借出經手人			
歸還日期			
歸還經手人			
備註			
注意事項			
1. 所有平板及相關設備均應愛惜使用，不可拆卸機體及破解該設備之軟體，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 2. 借用以學期為單位，歸還日為學期休業式當日，請將所有借出平板及配備全部一起歸還資訊組。 3. 歸還時需檢查所有帳號是否有登出，及相關配備是否正常，如下檢核項目(正常在該項打勾： ☐ 平板狀態(保護貼、保護殼、螢幕)、☐ 傳輸線、☐ 電源頭、☐ Mic 收音裝置、 ☐ 平板夾、☐ 延長線、☐ 帳號是否登出			